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情况

2015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授权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04%，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5.8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恒天财富稳盛11号投资基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人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恒天财富稳盛11号投资基金
资产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1) 类债权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 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保证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正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上市公司债权、契约型私募基金、由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契约型私募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 天内(含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 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 年内(含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3) 权益类资产：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投资起止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
实际理财天数	90 天
基金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6.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基金项下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

2、市场风险

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存在因所投资产品管理人及被投资公司受经济周期、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相关因素影响，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资金存在亏损的可能。同时，存在管理人按基金文件约定对所持有资产强行出售后，资产价格出现反弹，导致基金财产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

3、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信息不完备等因素致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4、投资标的的经营风险

本基金投向的投资计划可能因管理不善，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等原因无法保证充足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利益。

5、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基金投资人应知悉并接受此运作方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基金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6、违约赎回风险

对投资人所持有的未到期投资单元份额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视为违约赎回。违约赎回将不能享有约定的预期收益，并且需要支付 0.25% 的违约赎回费率。

7、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8、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托管人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基金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保本及收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4）基金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9、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另外，基金存续期间，若基金资金托管机构出现经营情况恶化、不按基金文件约定管理基金资金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因此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10、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人知晓本基金将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

11、其他风险

本基金不排除其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型	5,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2月16日	5.00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型	2,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5.00	是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1月6日	2015年3月18日	5.2	是
2	焦作商业银行孟州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	2015年1月9日	2015年3月18日	4.90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型	3,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4.90	是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型	5,000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4.25	是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 型	5,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4.3	否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4.0	否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 型	2,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5.80	是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 型	2,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8月18日	5.70	是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3,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8月20日	5.30	是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5,000	2015年8月4日	2015年9月1日	3.70	是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2月15日	4.60	否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9日	2016年2月16日	4.60	否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24日	4.537	否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3月3日	4.562	否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2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10日	4.493	否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4日	4.459	否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情况

序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银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5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1日	7.40	否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6.30	否

5、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人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5.40	否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0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8,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9,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合计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83%,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4.27%。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恒天财富稳盛 11 号投资基金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